

澳門科技大學科研成果登記、署名、評鑑辦法細則

(試行修訂版 v1.7)

第一條 宗旨

為加強以及規範科研成果的管理，特制訂了《科研成果登記、署名、評鑑辦法細則》(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澳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研管理條例的補充。

第二條 研究成果定義

根據科研管理條例規定，科研成果的形式包括以下五項：

- 一、 公開發表或出版的專著、編著、譯著、教材、工具書、論文、音像製品、藝術作品等形式的科研成果。
- 二、 研制或開發的設備、裝置、新藥、保健品或電腦軟件。
- 三、 獲專利權的成果。
- 四、 通過相關學術機構或委員會主持的成果鑑定及提交有關部門的研究諮詢報告等應用研究成果。
- 五、 其它形式的科研成果。

第三條 權利與義務

- 一、 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下稱本校研究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科研成果，除另有合同規範者外，享有該科研成果之署名權。
- 二、 本校研究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科研成果，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或著作權根據科研管理條例規定處理。
- 三、 本校研究者於非職務上完成之科研成果(即指在非工作時間完成，沒有利用本校任何資源完成的科研成果)，享有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或著作權。
- 四、 根據需要，本校研究者可向科研管理處請求科研成果管理服務，並應提供必要資訊與文件配合科研管理處之作業，以及支付本校適當之費用及管理費。
- 五、 以本校名義向基金申請資助之項目，除另有合同規範者外，項目負責人有責任確保項目完成成果的第一作者單位以及成果的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或著作權屬於本校，並應在成果中註明並鳴謝資助機構。

第四條 成果登記要件

- 一、 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下稱本校研究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科研成果，應在成果正式發表或公開後三個月內向科研管理處提交登記。
- 二、 如成果為學術期刊論文時，登記提交的項目包括：
 - 甲、論文發表的單行本或當期期刊原件(核實原件後退還申請人)；
 - 乙、論文的電子檔；
 - 丙、科研成果登記表；
- 三、 如成果為學術會議論文時，登記提交的項目包括：
 - 甲、會議論文集(核實原件後退還申請人)；
 - 乙、會議介紹；
 - 丙、論文的電子檔；

- 丁、科研成果登記表；
- 四、如成果為著作或章節時，登記提交的項目包括：
 - 甲、著作原件（保存在科研管理處）；
 - 乙、著作的電子檔；
 - 丙、科研成果登記表；
 - 丁、如為章節，書的第一作者或主編提供書面說明（原件）；
- 五、如成果為其它形式時，登記提交的項目包括：
 - 甲、成果原件（核實原件後退還申請人）；
 - 乙、成果副本及電子檔；
 - 丙、科研成果登記表；

第五條 成果登記時之署名要求

- 一、如成果為學術期刊論文以及學術會議論文時，同一篇論文有兩位或以上本校研究者署名，應由署名排序最前的研究者來提出成果登記。
- 二、如登記成果為著作或章節時，本校研究者須為主編、主審或著者，當本校研究者為著者時，學術貢獻最少為一個章節，予以登記。
- 三、如成果為專利或軟件著作權時，須由科研管理處出面申請，專利或著作權獲正式批准後，予以登記。
- 四、如成果為其它形式時，須經由科研管理處審查，經校領導批准同意後，予以登記。
- 五、研究報告的登記人必須為課題負責人。發明專利的第一或第二發明人可以作為成果登記人。

第六條 成果評鑑

- 一、成果評鑑的申請須由成果登記人提出。成果登記人需填寫《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屬下各教學/學術/研究單位 - 學術成果登記及評鑑申請表》。
- 二、學術成果的評鑑結果分為三種：一級成果、二級成果和一般成果。
- 三、屬於大學一級目錄的論文成果屬於一級成果，屬於大學二級目錄的論文成果屬於二級成果，不屬於這兩級目錄的論文成果屬於一般成果。
- 四、對於非論文形式的成果，或有爭議的論文成果，成果交由學術成果評鑑小組進行評鑑。
- 五、學術成果評鑑小組由科研管理處召集組成。評鑑小組應由成果登記人所屬學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學院學術造詣深之教授或研究所資深研究員，校外專家組成。人數應為三人或以上。其中學院教授或研究所研究員，校外專家依每一申請臨時遴選之。評鑑小組成員應獲分管校領導同意。
- 六、成果評鑑完成後，在大學分管校領導核準後，科研管理處通知登記人有關最終評鑑結果。登記人可對評鑑結果進行申訴，並請學術成果評鑑小組進行第二次評鑑。每件成果，登記人最多可申訴一次。

本細則由澳門科技大學科研管理處負責解釋。